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普法办〔2015〕1号

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宪法晨读活动的通知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宪法晨读是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学习宣传宪法的重要形式。为做好2015年宪法学习宣传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活动的通知》，决定开展全国中小学宪法晨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形式

教育部在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设立主会场，由部领导领读宪法有关章节（具体内容附后）；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设立专门窗口，各省、区、市选择一所中小学校作为分会场，与普法网连接，实现同步跟读。其他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可自愿接入普法网参与活动。

二、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 12 月 4 日 7:20-8:00，内容包括升国旗唱国歌、教师讲宪法、部长领读宪法、司法部和教育部领导讲话等。部长领读宪法时间为 7:35-7:45。

三、工作要求

请各省、区、市选择一所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作为分会场，与普法网链接（地址为：xianfa.qspfw.edu.cn；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13488750830；网络直播接入技术对接人：韩宝，18630974168；史岳飞，13401075487），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领导可到分会场，与学校师生共同参与宪法晨读活动。新疆、西藏等地可根据本地中小学上课时间，自主安排晨读时间。各地还可结合实际，各自主安排形式多样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并可将活动视频、图片等在普法网全国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活动展示（投稿邮箱：qspfw2013ac@163.com）。

各地开展晨读宪法活动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办。

联系人：翟刚学；电话：010-66097553。



附件：

2015年宪法晨读内容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